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3號

- 03 聲 請 人 銅鼎企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文瑞
- 06 訴訟代理人 郭郁敏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,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
- 08 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1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,前經聲 14 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以113年度催字第93號案裁定公 15 示催告,並於113年6月21日加以公告在案,茲因申報權利期 16 間業已屆滿,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,為此聲請宣告附 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 18 聲請為除權判決,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,亦有效力,民事 19 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核 20 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,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 21 載支票,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,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, 22 依聲請人之聲請,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,其申報權 23 利期間已屆滿,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24 票。本件聲請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 25
- 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黄忠文

03

支票附表: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受款人 (新台幣) KB2094193 1 彰化商業銀 彰化商業銀 112年11月29日 100,000元 先豐通訊股份 行楊梅分行 行楊梅分行 有限公司 吳家楹 吳家楹